

贵阳市人大立法规定重大事项决定权

孙海涛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1068】 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

人民网贵阳8月16日讯 记者孙海涛报道: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今天颁布《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》。经贵州省人大批准, 这项新法规将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《规定》要求, 凡是涉及本行政区域内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, 必须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。《规定》列举了相应的重大事项, 要求市人民政府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, 根据不同情况, 分别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、决议, 或向人大常委会报告、备案; 人大常委会则须采取论证、听证、征集议题等形式, 听取人民群众和各方面意见, 审议、决定重大事项。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长兴说, 新法规将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地方政府的决策机制, 推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, 保证政府的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。

贵阳市人大曾于1998年制订了《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决定》, 实施中发现一些不足, 如对重大事项的界定不够明确, 缺乏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规定, 缺乏监督落实决定、决议的措施, 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等。针对这些问题, 市人大经过充分酝酿, 将《决定》提升为了地方性法规。

来源: 人民网 来源日期: 2005-8-19 本站发布时间: 2005-8-19

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稿】 【E-mail推荐】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